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許紋綺

訴訟代理人 阮世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120元及自訴訟繫屬前一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15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沈秉勳